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委员会

浙外工[2012]31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 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直属基层工会,校工会各部委(办):

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 2012年11月1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,激发工会会员积极投身学校建设的热情和参加工会活动的积极性,校工会每年评选一次工会工作积极分子。评选办法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、名额:

评选对象为本校工会正式会员。名额分配如下:

- 1. 二级工会: 会员 150 人以上(含)的 4 名,149—100 人的 3 名,99—50 人的 2 名,50 人以下的 1 名。
- 2. 各文体协会: 会员超过 50 人(含), 并能坚持开展活动的 2 名; 会员 50 人以下, 并能坚持开展活动的 1 名。
 - 3. 校工会掌握一定的机动推荐名额。

二、评选条件:

- 1. 遵纪守法, 团结同志, 热爱集体, 关心学校建设与发展, 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。
- 2. 遵守职业道德,为人师表,有良好的师德,爱岗敬业,能 圆满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。
- 3. 认真履行会员义务,关心工会工作,认真完成工会交给的各项工作,在本单位工会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 - 4. 积极参加校、院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表现突出。
 - 5. 在本校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。

三、评选程序:

- 1. 二级工会在基层民主推荐的基础上,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进行评选推荐;经所在单位党总支(直支)审核同意,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工作积极分子推荐表》报校工会。协会在会员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。
 - 2. 校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进行评审。
 - 3. 名单公示。
 - 4. 校工会委员会发文公布。

四、先进表彰:

校工会工作积极分子由校工会发给荣誉证书并予以表彰。

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主题词:工会积极分子 评选办法 通知

抄送: 各党总支(直支)、人事处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12年11月13日印发